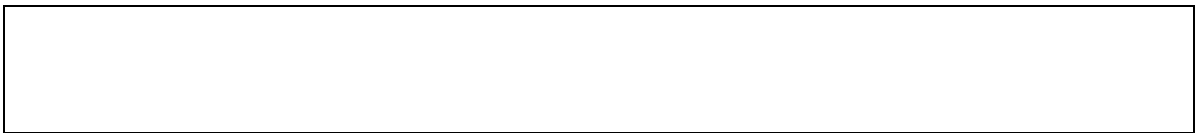


# FOSUN 复星

## 复星集团 全球举报管理规定

审计部



## 第一章 概 述

复星集团（指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集团”）一贯秉持诚信合规的价值取向，始终以最高标准指导其商业行为，并致力于塑造开诚布公的沟通环境。为帮助实现上述目标，集团制定全球举报管理规定（“本规定”）。

## 第二章 目 的

本规定旨在：

- 规范集团在全球范围内接收、分析、调查并解决舞弊及不道德行为的程序；
- 鼓励集团全球体系内的所有员工对其发现或被告知的舞弊及不道德行为提出善意的举报和投诉；
- 建立反报复制度，严格保护善意举报人和相关证人不会因举证行为受到任何不公正对待。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及其所有附属公司。但当本规定与当地法律产生冲突时，以当地法律为准。

## 第三章 定 义

**举报人：**

对舞弊或不道德行为进行披露的个人或组织，可以是集团员工、职位申请人、供应商、订约人、客户或公众。

**善意举报：**

举报行为并非出于恶意或个人利益，且举报人有合理依据认为其举报内容是真实的。

**舞弊：**

使用欺骗、隐瞒等手段获取不当或非法利益，导致公司财务损失或非财务损失的故意行为。

**不道德行为：**

不道德行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示例：

- 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政策；
- 对公众安全及健康造成危害；
- 失职、渎职；
- 贿赂及腐败；
- 可能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 未经授权披露保密信息；

- 性骚扰；

## 第一举报接收人：

- 集团董事会成员
- 集团审计负责人
- 集团廉政督察负责人

## 举报评估委员会：

举报评估委员会应当从以下部门选定成员组成：

- 法务部
- 审计部
- 廉政督察部
- 人力资源部

## 第四章 举报及调查程序

### 1. 举报

- i. 举报人应当首先通过“本地举报系统”（如有设置区域举报系统的情况下）举报相关问题。集团员工也可以向其主管或本地人力资源代表（“本地管理层”）进行举报投诉。
- ii. 如不存在“本地举报系统”，或举报无法得到满意解决的，举报人应当通过下列途径向全球举报系统提交报告：
  - a) 发送邮件至 [ethics@fosun.com](mailto:ethics@fosun.com)
  - b) 通过集团官网下设的举报页面 <https://contact.fosun.com/ethics>
- iii. 举报内容最好应包括：
  - a) 对于事件的具体描述，以及举报人如何得知该事件；
  - b) 事件发生的时间及地点；
  - c) 被举报人的姓名、职位，或其他有助于识别该人员身份的信息；
  - d) 可以证明举报内容的其他人员、组织的名称；
  - e) 有助于验证举报内容的文件、资料；
  - f) 举报人的联系方式（希望匿名举报的除外）；

### 2. 调查

- iv. 收到举报后，举报系统会自动转发举报内容给“第一举报接收人”。所有举报内容及相关资料将依据复星集团档案管理规定进行保管；
- v. 举报评估委员会将审核举报内容并决定是否受理举报；
- vi. 如确定受理举报，举报评估委员会将安排专职调查人员完成调查工作，确保使用恰当的渠道、资源完成调查，并遵守对有关各方公平、公正、保密的原则；

## 3. 评估

- vii. 完成调查工作后，举报评估委员会将根据调查结果及获取的证据完成调查总结报告；
- viii. 举报评估委员会根据调查总结报告，决定是否执行补救及处罚措施；
- ix. 由专人告知举报人调查结果（在适当情况下）。

## 第五章 保 密

集团举报处理人员对举报和调查工作应坚守保密原则，在受理、登记、保管、调查、评估等各个环节对举报人、证人的个人信息及其提供的所有举报资料和证据均严格保密，严防泄露和遗失。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人员，将给予严厉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将被解除劳动关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善意举报

举报人应当确保其举报行为是善意的。本集团保留对任何故意诬告或做出不真实陈述的举报人进行处罚及追责的权利。对违反善意举报原则的责任人员，将给予严厉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将被解除劳动关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反报复

集团鼓励并保障举报人在不担心报复的情况下提出举报。集团不容忍对举报人的骚扰、降级、解雇、纪律处分、暂停工作、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报复行为。只要举报行为是善意的，即使调查发现举报内容与事实不符，举报人也不会因此面临失去工作的风险或遭受其他不利影响。如果举报人认为遭受到报复或发现其他相关雇员或第三方遭受到报复，应立即联系举报评估委员会。任何对善意举报人或相关证人进行报复的人员将受到严厉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将被解除劳动关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生效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